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 2020 中期報告

\*僅供識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61,3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0,737,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3.78港仙（二零一九年：1.19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因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爆發而導致減少10,386,000港元；(ii)貸款及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增加82,997,000港元，原因為前瞻性資料顯示COVID-19大流行導致信貸風險增加；及(iii)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增加20,300,000港元。

###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	2,435	12,821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5,577	12,139
證券投資之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1,657)	559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	7,411	7,620
	<b>13,766</b>	<b>33,139</b>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13,7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139,000港元），包括(i)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2,4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821,000港元）；(ii)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15,5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139,000港元）；(iii)證券投資之變現虧損淨額11,6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變現收益淨額559,000港元）；及(iv)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7,4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620,000港元）（包括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資產管理費收入；及企業融資之諮詢費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3,139,000港元減少58.5%。減少乃主要由於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因COVID-19大流行爆發而導致減少10,386,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證券投資變現虧損淨額11,657,000港元，而於過往期間錄得變現收益淨額559,000港元。然而，該等減少已由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增加3,438,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新加坡旅遊業務產生之收益包括就提供旅遊相關服務（包括機票、酒店客房、自由行（「**自由行**」）套票及地面交通服務）產生之代理佣金及服務收入（來自客戶及供應商）。

企業客戶指需要旅遊產品及服務作旅遊用途之商務旅客。批發客戶一般指購買機票、酒店客房、自由行套票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之旅遊服務供應商。會議、獎勵及展覽旅遊（「**MICE**」）客戶主要指需要一站式專業MICE／特別項目／活動管理服務之企業客戶、展覽舉辦商及特別項目主辦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之約17.7%或2,4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821,000港元）來自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提供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達15,5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1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8.3%。

就財資管理業務而言，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證券投資產生變現虧損淨額11,6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變現收益淨額559,000港元）。

就金融服務業務而言，所產生之收益為7,4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620,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約53.8%，包括(i)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1,4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51,000港元）；(ii)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3,2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25,000港元）；(iii)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iv)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2,5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04,000港元）；(v)資產管理費收入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0,000港元）；及(vi)企業融資之諮詢費收入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收入淨額7,33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收入4,597,000港元增加59.6%。該增加主要由於新加坡政府根據僱傭補貼計劃授出補貼4,086,000港元，作為對僱主於COVID-19大流行爆發期間之工資資助所致，其由並無產生於過往期間之本集團旅遊業務產生之票務系統之獎勵收入1,563,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 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為23,4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788,000港元）。折舊開支為4,6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255,000港元）。其他開支為8,2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522,000港元）。

員工成本及其他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旅遊業務之業務活動因COVID-19大流行爆發而減少所致。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亞太估值及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按公平值計量其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並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26,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400,000港元）。

##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編製的預期信貸虧損估值後，以對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項目計提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對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的項目計提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基準，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對所有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以下三個因素的乘積計算：(i)信貸風險承擔總額；(ii)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的違約概率，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後整個年期內的違約概率；及(iii)在香港或中國內地破產時的回收率。違約概率乃透過應用線性多元回歸模型計得，該模型乃估計因變量及多個自變量之間的統計關係。為反映影響借款人償付貸款能力的任何當前或前瞻性資料，在計算適當違約概率的過程中已作出若干調整。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期末可獲得之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

於進行減值評估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37,92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61,000港元）。有關大幅增加乃由於(i)一位客戶未能償還本金額為55,000,000港元及累計利息為4,114,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ii)前瞻性資料顯示COVID-19大流行導致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所致。直至本報告日期，該客戶尚未償還任何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其累計利息。然而，本公司已獲告知，清償安排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獲提出。鑑於有關該客戶之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其導致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由12個月基準變為全期基準，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該客戶之應收貸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17,737,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三筆應收貸款（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兩筆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而剩餘應收貸款則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新加坡旅遊業務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66,6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507,000港元）。鑑於旅遊業務為受到COVID-19大流行打擊最重的行業之一，故已就來自本集團客戶（為本地旅遊服務供應商）之應收賬款作出預期信貸虧損之巨額虧損撥備，原因為COVID-19大流行及出行限制之持續時間未明。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479.1%。

新加坡旅遊業務之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普敦國際評估」）所進行之評估而釐定。有關評估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釋義及準則進行。

本集團經參考普敦國際評估編製的預期信貸虧損估值後，以對項目計提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基準，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對新加坡旅遊業務之所有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個別及共同基準評估。於預期信貸虧損之估值中，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以下三個因素的乘積計算：(i)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後整個年期內的違約概率；(ii)違約風險；及(iii)回收率。違約概率為經參考應收賬款的定性及定量因素後釐定的預期違約率，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還款記錄、債務人信貸評級及財務狀況以及經濟前景。違約風險相等於應收款項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之和。回收率的釐定指抵押品的價值及其他相關因素。預期信貸虧損的潛在數額已根據所構建的不同情況進行評估。在確定各情況的預期概率後，最終情況加權數據即為預期信貸虧損。



## 一間合資企業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鑑於馬來西亞旅遊業務合資企業產生之實際銷售及溢利因COVID-19大流行而低於預期，且全球及馬來西亞本土經濟放緩，在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艾升」）之協助下，本集團對合資企業之權益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評估乃根據馬來西亞旅遊業務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

管理層預期於馬來西亞旅遊業務之合資企業將持續受到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馬來西亞封關近三個月，禁止所有遊客進入馬來西亞，對合資企業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進一步抑制即將刊發的財務業績、未來現金流量，及由此可能影響於合資企業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因此，管理層已修改現金流量預測以反映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最新經濟狀況。

經參考艾升編製之估值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於合資企業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估計為零（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48,000港元）。按此基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合資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虧損為3,2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而於合資企業之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全數減值。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為8,94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856,000港元），其中(i) 3,989,000港元與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有關（二零一九年：1,008,000港元）；(ii) 4,286,000港元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有關（二零一九年：4,175,000港元）；(iii) 288,000港元與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開支有關（二零一九年：415,000港元）；及(iv) 380,000港元與短期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有關（二零一九年：258,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增加，原因為一間財務公司授出之貸款10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提取。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間企業訂立協議以成立一間合資企業（主要從事馬來西亞旅行團及旅行社業務），現金代價為14,000,000港元及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此後，本集團有權收取相等於其馬來西亞旅行團及旅行社業務之除稅前溢利90%之管理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之虧損2,5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65,000港元）。合資企業之虧損主要因馬來西亞政府頒令馬來西亞封關近三個月以抑制COVID-19大流行蔓延，導致收益減少。

## 業務回顧

### 旅遊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旅遊業務產生收益為2,4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8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1.0%。有關大幅減少乃由於COVID-19大流行爆發。旅遊業務之大部分營運活動已大幅減少，原因為全球各地政府採納出行限制、全國封關及隔離措施。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新加坡旅遊業務之應收賬款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虧損撥備前）約為130,1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56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普敦國際評估編製的估值，就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合共66,6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507,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虧損撥備為102,7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81,000港元）。有關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詳情於上文「財務回顧」下之「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一節內披露。

### 放債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產生貸款利息收入15,5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1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8.3%。該增加歸因於平均每月應收貸款結餘（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虧損撥備及累計應收利息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42,43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20,25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其客戶授出任何新貸款，但已從其客戶收取還款1,02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連同累計應收利息（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虧損撥備前）為327,6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26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名客戶未能根據其各自之貸款協議償還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或累計利息合共60,244,000港元，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作出還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中證編製之估值，就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37,92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61,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虧損撥備為63,99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66,000港元）。有關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詳情，於上文「財務回顧」下之「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一節內披露。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收貸款回報（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虧損撥備及累計應收利息前）達4.9%（二零一九年：5.0%）。

## 財資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證券投資。此外，本集團以賬面值加交易成本35,6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070,000港元）按市價23,9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494,000港元）出售證券投資。本集團並無自其證券投資收取任何股息收入（二零一九年：135,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就證券投資錄得變現虧損淨額11,6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變現收益淨額559,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市價重新計量其證券投資，並因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錄得未變現虧損淨額5,22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567,000港元）。

## 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之收益減少2.7%至7,4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62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減少44.8%至1,4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51,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證券買賣之交易量及價值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增加102.5%至3,2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25,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證券孖展融資貸款總額為55,4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0,83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毋須為孖展客戶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一九年：無）。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為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減少18.4%至2,5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0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產管理費收入減少81.2%至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客戶於本集團之全權委託基金管理賬戶內存置之資產淨值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環球大通證券」）已獲授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來自提供融資諮詢服務之諮詢費收入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為213,5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6,457,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517,4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4,626,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303,8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169,000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為1.70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倍）。流動比率減少主要由於(i)確認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66,636,000港元導致應收賬款減少；及(ii)於貸款償還日期延長兩年後將應收貸款48,000,000港元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資產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以總借款（包括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47.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7%）。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為41,2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106,409,000港元）。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為1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7,000港元）。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為14,8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106,867,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123,4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031,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市價23,949,000港元出售證券投資所致。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4,262,867,050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62,867,0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一間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授出貸款10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8.00%計息，由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到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雙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將貸款協議之最後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款為215,8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222,000港元），指(i)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79,1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058,000港元）；(ii)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其他借款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iii)租賃負債7,7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83,000港元）；及(iv)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短期銀行借款28,8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981,000港元）。

## 匯率風險

外幣交易已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期末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出現外匯匯率波動，需面臨供應商之結算或客戶之付款或不能對賬之風險。本集團會定期監察面臨風險之外幣金額，並於認為有必要時訂立遠期合約對沖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99名。

本集團根據資歷、經驗、表現及不時之市場水平釐定及檢討董事及員工之薪酬，以保持董事及員工之薪酬處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加薪一般會每年批核或按服務年期及個別表現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及退休金。此外，本集團亦會視乎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向僱員派付或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按照新加坡和香港兩地之法定規定為新加坡及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分別向中央公積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供款。

## 資產質押或限制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取得之銀行融資及相關資產質押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4,934,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7,4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47,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13,486,000港元））之有關新加坡旅遊業務之應收賬款及889,000美元（「**美元**」）（相等於約6,8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9,000美元（相等於約7,010,000港元））之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項已以浮動押記方式質押予一家新加坡銀行。



銀行已向本公司之一間新加坡附屬公司之旅遊業務提供以下銀行融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融資限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限額 千港元 (經審核)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經審核)
總金額約5,600,0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0,000新加坡元)之應收賬款 融資及商務卡擔保，當中4,092,000新 加坡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45,000新加坡元)已動用	31,151	22,764	32,347	29,718
總金額約854,000美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4,000美元)之人壽保險保費融資貸 款及定期貸款，當中792,000美元(二 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5,000美 元)已動用	6,618	6,136	6,660	6,592
	<b>37,769</b>	<b>28,900</b>	39,007	36,310

- (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香港的一家銀行已向本公司之一間香港附屬公司的證券經紀業務提供總金額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之股份透支融資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動用股份透支融資，亦無證券質押予銀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由本集團存放及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現金抵押品約64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5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697,000港元））已就保險公司以本集團旅遊業務之客戶為受益人提供之財務擔保3,216,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7,8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16,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8,574,000港元））予以質押，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之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提供財務擔保之客戶提供滿意業績，該等客戶可能要求有關保險公司支付有關要求訂明之款額。本集團將須向有關保險公司作出相應補償。財務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會向本集團提出索償。

### 資產限制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確認租賃負債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7,7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83,000港元）及8,1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89,000港元）。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約定，惟出租人持有租賃資產之保證金除外，且相關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用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展望

旅遊業務環境持續充滿挑戰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之新加坡旅遊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明顯地受影響，此乃由於全球大部分國家已採納嚴格出行限制以遏制COVID-19大流行。儘管新加坡已逐步解除傳播鏈切斷措施，且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逐步恢復業務營運，短期訪客不得進入新加坡，惟綠色／快速車道安排下的訪客或事先特別批准之訪客除外。由於部分國家的COVID-19個案數目持續增加，新加坡政府已收緊對曾到訪冠狀病毒熱點之旅客之規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強制彼等在特定設施進行隔離檢疫。目前，社會、商業或活動的聚集規模仍須受限制，以防止大型聚集出現。董事預期，本集團旅遊業務之服務收入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繼續受壓。董事將審慎監察COVID-19大流行之發展，採取適當措施及業務策略，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市況。

COVID-19大流行之爆發及中國內地與美國之間持續的貿易糾紛進一步加劇了香港的經濟萎縮。董事預期，香港股票市場將持續動盪不穩，直至中國內地與美國之間的緊張局勢得以緩解為止。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季就財資管理業務採取保守投資方式。董事將不時審慎監察香港股市以及各證券投資組合之基本要素，並適時將本集團持有之證券投資變現為現金。

鑒於COVID-19大流行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尚不確定以及新增及現有貸款的信貸風險增加，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放緩其放債業務的步伐。董事預期本集團放債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產生的貸款利息收入將與二零一九年相若。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之信貸評估及新貸款審批方式，以降低信貸風險。

由於COVID-19大流行爆發，投資者之避險情緒一直不斷增加，導致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業務的交易量及價值減少。倘疫情爆發產生之不明朗因素持續，董事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提供金融服務之表現可能與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大致相同。本集團將對其开展融資業務之信貸控制採取更加審慎方針。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授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本集團的機構融資顧問業務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開始產生收益。本集團將尋求及分配更多資源以發展該業務。

## 報告期後事項

COVID-19大流行爆發以及其後許多國家施行之隔離措施及出行限制對全球經濟及商業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並直接影響本集團之營運。由於許多國家施行出行限制以遏制大流行蔓延，故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大幅減少其旅遊業務之經營業務。

COVID-19大流行已對資本市場及證券行業造成一定程度上之負面影響。然而，有關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疫情防控之情況及持續時間。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COVID-19大流行之發展以及各種控制政策，積極評估及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一座801-806室

電話 +852 2375 3180  
傳真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http://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22至52頁所載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必須遵照該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吾等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結論。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僅供識別

**致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查詢，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黎鴻威**

執業證書編號：P06995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		93	6,688	2,435	12,821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3	6,904	6,672	15,577	12,139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710	1,337	1,409	2,551
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1,582	1,076	3,290	1,625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		16	-	16	-
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		1,286	1,815	2,532	3,104
資產管理費收入		37	174	64	340
企業融資之諮詢費收入		100	-	100	-
證券投資之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4	(11,657)	(359)	(11,657)	559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4	6,240	(4,541)	(5,221)	(9,56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730	3,241	7,337	4,597
員工成本		(10,140)	(12,896)	(23,476)	(27,788)
折舊開支	10	(2,318)	(2,839)	(4,617)	(4,25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3	(26,700)	(6,400)	(26,700)	(6,400)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4	(3,248)	-	(3,248)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15	(37,929)	(10,061)	(37,929)	(10,061)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6	(66,636)	(11,507)	(66,636)	(11,507)
其他開支	7	(4,230)	(5,464)	(8,233)	(11,522)
融資成本	8	(4,477)	(3,498)	(8,943)	(5,856)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		(2,590)	(2,464)	(2,590)	(2,065)
除稅前虧損		(149,227)	(39,026)	(166,490)	(51,285)
所得稅抵免	9	5,720	976	5,155	548
期內虧損	10	(143,507)	(38,050)	(161,335)	(50,737)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006	(324)	(1,840)	724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匯兌差額		113	(245)	(588)	3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3,119</u>	<u>(569)</u>	<u>(2,428)</u>	<u>758</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40,388)</u>	<u>(38,619)</u>	<u>(163,763)</u>	<u>(49,9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43,507)</u>	<u>(38,050)</u>	<u>(161,335)</u>	<u>(50,7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140,388)</u>	<u>(38,619)</u>	<u>(163,763)</u>	<u>(49,979)</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12	(3.37)	(0.89)	(3.78)	(1.19)
攤薄	12	(3.37)	(0.89)	(3.78)	(1.1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94	671
使用權資產	13	8,135	12,589
投資物業	13	154,400	181,100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14	-	6,426
應收貸款	15	60,281	22,125
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6,601	6,702
遞延稅項資產		10,559	4,301
		<b>240,470</b>	<b>233,914</b>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26,984	221,952
應收貸款	15	203,334	277,07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7	20,688	61,515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42,989	27,0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412	97,031
		<b>517,407</b>	<b>684,626</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86,584	69,741
合約負債		1,198	1,573
應付稅項		1,144	4,110
租賃負債		6,924	8,706
銀行借款	19	28,854	35,981
其他借款	20	100,000	100,000
可換權債券	21	79,170	78,058
		<b>303,874</b>	<b>298,16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13,533</b>	<b>386,45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54,003</b>	<b>620,371</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u>872</u>	<u>3,477</u>
<b>資產淨值</b>		<u><b>453,131</b></u>	<u>616,894</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2	<u>42,629</u>	42,629
股份溢價及儲備		<u>410,502</u>	<u>574,265</u>
		<u><b>453,131</b></u>	<u>616,894</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2,629	920,537	32,589	(18,921)	4,108	65,547	(429,595)	616,894
期內虧損	-	-	-	-	-	-	(161,335)	(161,33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2,428)	-	-	-	(2,42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428)	-	-	(161,335)	(163,76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2,629	920,537	32,589	(21,349)	4,108	65,547	(590,930)	453,13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2,629	920,537	32,589	(20,103)	4,108	65,547	(375,002)	670,305
期內虧損	-	-	-	-	-	-	(50,737)	(50,73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758	-	-	-	758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758	-	-	(50,737)	(49,97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2,629	920,537	32,589	(19,345)	4,108	65,547	(425,739)	620,326

附註：資本儲備代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業務</b>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45	(2,06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4,309	(31,361)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增加	(15,939)	(6,130)
向放債業務客戶墊付之貸款	-	(90,000)
放債業務客戶償還之貸款	1,026	488
應收放債業務客戶之貸款利息增加	(3,366)	(1,08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減少	23,949	8,49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4,712	15,757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32)	359
	<hr/>	<hr/>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45,304	(105,548)
已付所得稅	(4,068)	(861)
	<hr/>	<hr/>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1,236	(106,409)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業務</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	(24)
已收利息	252	71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04	47
<b>融資業務</b>		
新籌集之其他借款	-	100,000
新籌集之銀行借款	-	26,235
償還銀行借款	(5,908)	(14,618)
償還租賃負債	(4,269)	(3,069)
已付利息	(4,657)	(1,681)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834)	106,86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26,506	50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7,031	146,44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25)	(4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412	146,89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整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所引致之額外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修訂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關準則及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放債業務產生利息收入15,5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139,000港元）。

### 4. 證券投資虧損淨額

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指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減於上個財政年度末按公平值計量之有關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之股息收入。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餘下公平值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變現(虧損) 收益淨額：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3,949	3,067	23,949	8,49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賬面值	(35,606)	(3,561)	(35,606)	(8,070)
	(11,657)	(494)	(11,657)	424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	135	-	135
	(11,657)	(359)	(11,657)	55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虧損)淨額	6,240	(4,541)	(5,221)	(9,567)
	(5,417)	(4,900)	(16,878)	(9,00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經營分部

以下為根據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按經營分部作出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專注於所提供服務或所從事業務所得收入之類別。這亦是本集團安排及組織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本集團於香港開始經營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因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產生新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業務現時分為六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即旅遊業務、財資管理業務、放債業務、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企業融資諮詢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旅遊業務、財資管理業務、放債業務、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經營分部 (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作出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旅遊業務	2,435	12,821	(73,528)	(15,384)
財資管理業務	(11,657)	559	(16,884)	(9,011)
放債業務	15,577	12,139	(25,037)	(2,553)
經紀業務	7,247	7,280	(252)	(2,937)
資產管理業務	64	340	29	192
企業融資諮詢業務	100	-	(842)	-
總計	<b>13,766</b>	<b>33,139</b>	<b>(116,514)</b>	<b>(29,693)</b>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之 減值虧損			(3,248)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			(2,590)	(2,06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26,700)	(6,400)
不予分配收入			2,930	2,571
不予分配開支			(15,213)	(15,150)
期內虧損			<b>(161,335)</b>	<b>(50,737)</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經營分部 (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分部收益		分部 (虧損) 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旅遊業務	93	6,688	(70,055)	(11,475)
財資管理業務	(11,657)	(359)	(5,420)	(4,902)
放債業務	6,904	6,672	(28,946)	(5,404)
經紀業務	3,594	4,228	(16)	(1,190)
資產管理業務	37	174	16	92
企業融資諮詢業務	100	-	(358)	-
總計	(929)	17,403	(104,779)	(22,879)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之 減值虧損			(3,248)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			(2,590)	(2,46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26,700)	(6,400)
不予分配收入			1,381	1,257
不予分配開支			(7,571)	(7,564)
期內虧損			(143,507)	(38,050)

上述所有呈報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 (虧損) 溢利指各分部 (所產生之虧損) 所賺取之溢利, 而未分配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不予分配收入 (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銀行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及不予分配開支 (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酬金)。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採取之衡量指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經營分部（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作出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旅遊業務	66,891	158,424
財資管理業務	20,774	61,597
放債業務	286,286	314,411
經紀業務	125,087	120,037
資產管理業務	20,082	10,873
企業融資諮詢業務	411	164
	<hr/>	<hr/>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519,531	665,506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	6,426
不予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83,501	65,005
不予分配資產	154,845	181,603
	<hr/>	<hr/>
綜合資產	757,877	918,540
	<hr/> <hr/>	<hr/> <hr/>
分部負債		
旅遊業務	56,683	72,460
放債業務	4,854	10,092
經紀業務	42,637	31,032
資產管理業務	10,420	1,648
企業融資諮詢業務	354	109
	<hr/>	<hr/>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值	114,948	115,341
不予分配負債	189,798	186,305
	<hr/>	<hr/>
綜合負債	304,746	301,646
	<hr/> <hr/>	<hr/> <hr/>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以及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關COVID-19相關補貼之 政府補助：				
—來自新加坡政府僱傭 補貼計劃	2,433	-	4,086	-
—來自香港政府之 「保就業」計劃	280	-	280	-
—來自香港政府之 防疫抗疫基金	50	-	50	-
來自關連人士之租金收入 (附註25)	1,257	1,257	2,513	2,513
銀行利息收入	-	13	180	71
來自新加坡政府補助之就業補貼	91	(14)	105	(1)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之利息收入	37	-	72	-
商務信用卡回贈	14	137	17	262
票務系統之獎勵收入	-	1,563	-	1,56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32)	245	(78)	49
其他	-	40	112	140
	<b>3,730</b>	<b>3,241</b>	<b>7,337</b>	<b>4,597</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其他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紀業務之手續費及佣金	1,577	2,346	3,023	3,991
法律及專業費用	471	743	743	1,447
電子通訊開支	254	92	515	359
維修及保養開支	184	200	355	389
租賃開支	176	136	348	530
差旅開支	51	564	286	972
銀行支出	58	279	217	956
銷售開支	29	117	150	233
人壽保險保單之保費及其他支出	74	-	147	-
其他	1,356	987	2,449	2,645
	<b>4,230</b>	<b>5,464</b>	<b>8,233</b>	<b>11,522</b>

###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 (附註21)	2,155	2,099	4,286	4,175
其他借款之利息	1,994	1,008	3,989	1,008
短期銀行借款之利息	200	89	380	258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28	302	288	415
	<b>4,477</b>	<b>3,498</b>	<b>8,943</b>	<b>5,856</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558	684	1,123	1,112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20)	-	(20)	-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6,258)	(1,660)	(6,258)	(1,660)
	<u>(5,720)</u>	<u>(976)</u>	<u>(5,155)</u>	<u>(548)</u>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按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的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於兩個期間，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按17%計算。由於兩個期間其於新加坡經營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兩個期間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10.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7	354	308	8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61	2,485	4,309	3,375
折舊開支總額	<u>2,318</u>	<u>2,839</u>	<u>4,617</u>	<u>4,255</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兩個報告期末以來亦無任何擬派股息。

###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 採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	<b>(143,507)</b>	(38,050)	<b>(161,335)</b>	(50,737)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 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262,867</b>	4,262,867	<b>4,262,867</b>	4,262,867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轉換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原因為假設轉換或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收購電腦設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腦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辦公物業及董事住宅訂立新租賃協議或重續租賃協議，期限均為兩年。於合約期內，本集團每月須作出固定付款。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6,908,000港元使用權資產及6,908,000港元租賃負債。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租賃協議或重續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物業估值師亞太估值及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估值乃經參考可用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及使用直接比較法進行。直接比較法乃基於類似物業之市場可觀察交易並予以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之狀況及位置。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公平值因而減少2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減少6,400,000）港元已直接於損益確認。

### 14.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Jade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Jade Empero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Matrix Triumph Sdn. Bhd.（「**MTSB**」，即合資夥伴）及Discover Orient Holidays Sdn. Bhd.（「**DOH**」，即合資公司）訂立業務參與協議（「**參與協議**」），以參與及進軍DOH進行之業務，現金代價為14,000,000港元。DOH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作為旅行團及旅遊代理主辦商經營業務。

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根據參與協議之條款，DOH應向Jade Emperor支付管理費作為其分佔業績，乃等於DOH除稅前溢利之9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續)

除參與協議外，MTSB與Jade Emperor於同日亦訂立期權協議，據此，MTSB向Jade Emperor授出認購期權，可按訂約各方於期權獲行使時參照DOH之除稅前溢利或其他可資比較數據協定之價格收購DOH全部已發行股本。董事認為，認購期權之行使價將為按訂約各方於期權獲行使時相互協定之市值，故認購期權之價值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由於參與協議規定在DOH營運及控制方面之重大決定須雙方同意，故DOH被視為本集團一間合資企業。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鑒於合資企業產生之實際銷售額及溢利均因COVID-19大流行及全球及馬來西亞當地經濟放緩而跌至低於預期水平，本集團對該合資企業進行減值評估。釐定是否應確認減值虧損需要估計相關合資企業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估計其分佔預計將由合資企業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合資企業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為進行減值測試，使用價值乃由本集團管理層在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協助下釐定。該計算使用根據經合資企業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並按16.4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1%）之稅前貼現率貼現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2.1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之最終增長率推算，以考慮市場之經濟狀況。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續)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與基於上述財務預算之現金流入(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估計有關。該估計乃基於合資企業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包括現時經濟環境下旅遊業務之波動。由於COVID-19大流行及全球及馬來西亞當地經濟放緩，從事馬來西亞旅遊業務分部之合資企業產生之實際銷售額及溢利均跌至低於預期水平，因此，管理層已修訂現金流量預測，以反映報告期末之最新經濟狀況。按此基準，估計於合資企業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約為零(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48,000港元)。本公司董事之結論為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3,2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而於合資企業之權益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悉數減值。

本集團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成本	14,000	14,000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1,264	3,860
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12,093)	(8,845)
匯兌調整	(3,171)	(2,589)
	<u>-</u>	<u>6,426</u>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乃使用權益法入賬。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定息應收貸款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之累計虧損撥備)	255,704	294,657
累計應收利息	7,911	4,546
	<b>263,615</b>	<b>299,203</b>
分析為：		
流動	203,334	277,078
非流動	60,281	22,125
	<b>263,615</b>	<b>299,203</b>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年利率範圍介乎7.42%至1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7.42%至15%)。該等貸款應分別自提取日期起計一年至五年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至五年) 內償還，故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償還之貸款分類為非即期。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保留酌情權，要求借款方在各自之協議內的若干指定情況下於貸款到期前悉數償還。

向外部客戶授出貸款之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估流程評估潛在借款方之信貸質素，並釐定授予該等借款方之信貸額度。借款方應佔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本集團之政策為按個別基準評估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亦包括評價可收回性及賬目賬齡分析以及按管理層之判斷，包括目前信譽度、抵押品及各借款方之過往收款記錄。於釐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初步授出信貸之日期起直至報告日期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這包括評估業務之信貸記錄 (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 及目前市況。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應收貸款 (續)

經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倘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應收貸款之減值。然而，倘信貸風險自初始以來顯著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撥備。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及認為，應收貸款及應收累計貸款利息之賬面總值173,8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83,000港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而應收貸款及應收累計貸款利息之賬面總值153,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186,000港元)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虧損撥備進一步增加37,9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61,000港元)，其中賬面淨值170,13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177,000港元)為無抵押或無擔保及93,4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026,000港元)為有抵押或有擔保。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放債業務之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55,000,000港元及應收應計貸款利息5,244,000港元已逾期但未信貸減值，當中應收貸款55,000,000港元及應收應計貸款利息4,114,000港元為無抵押但有擔保，而應收應計貸款利息1,130,000港元為有抵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應收貸款55,000,000港元及應收應計貸款利息4,114,000港元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該等應收貸款及應收應計貸款利息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17,737,000港元。由於借款人正在尋求延遲付款，管理層正在與借款人進行磋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金或利息逾期。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27,4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486,000港元）之旅遊業務應收賬款，而經紀業務之現金客戶、孖展客戶、於首次公開發售認購新股份之客戶、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分別為1,9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7,000港元）、55,4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862,000港元）、5,6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6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4,000港元）及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7,000港元）。

就旅遊業務而言，本集團給予其旅遊業務客戶60至90天之平均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旅遊業務之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最多3個月	5,150	46,109
4至6個月	10,512	49,426
7至12個月	9,415	12,749
1年以上	2,369	5,202
	<b>27,446</b>	<b>113,486</b>

旅遊業務之應收賬款指向客戶開出發票之總額，其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新加坡旅遊業務之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虧損撥備）為27,4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486,000港元）。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旅遊業務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並經參考債務人的過往拖欠記錄及有關各債務人風險的現行市況及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預期信貸虧損亦經參考可能影響債務人償付該等應收賬款能力的一般宏觀經濟狀況後載入前瞻性資料。旅遊業務之應收賬款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旅遊業務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21,2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728,000港元）之應收賬項，有關應收賬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262天（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天）。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虧損撥備進一步增加66,6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11,507,000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之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附註)	<b>20,688</b>	61,515

附註：公平值乃基於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相關證券之報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已抵押作為擔保。

###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約11,8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13,000港元)之旅遊業務應付賬款，而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b>2,877</b>	14,318
1至2個月	<b>336</b>	3,539
2至3個月	<b>1,708</b>	514
超過3個月	<b>6,975</b>	3,042
	<b>11,896</b>	21,413

旅遊業務之貿易供應商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銀行借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但須於 以下期間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款賬面值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於一年內	28,854	31,035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	943
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	4,003
	<b>28,854</b>	<b>35,981</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以年利率介乎3.00%至4.5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至4.50%）計息。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借款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美元（「美元」）	<b>6,136</b>	<b>6,592</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銀行借款已到期重續及違約，銀行根據合約有權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貸款金額。於本報告刊發日期，銀行尚未要求立即償還該貸款。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管理層一直就重續有關銀行融資與銀行磋商，並預期尚有關銀行借款被要求立即支付及全部銀行借款已於報告期末計入流動負債，本集團能夠悉數償付有關款項。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與貸款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及延長償還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該貸款以固定年利率8%（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計息。大部分所得款項乃用於撥付放債業務之營運資金。

### 21.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按8%計息之兩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到期日**」）期間，隨時將其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15港元。倘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則其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按8%計算的年利息將於結算日前累計支付。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已經與負債部分區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內呈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1.12%。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應付利息

應計息票率（附註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千港元

78,058

(3,174)

4,286

79,17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2. 本公司之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80,000,000,000	1,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4,262,867,050	42,629

### 23.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舊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該計劃，且本公司於同一會議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兩項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容許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該兩項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由接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屆滿前按照計劃條款行使。在並無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低於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4. 資產質押或限制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取得之銀行融資及相關資產質押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4,934,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7,4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47,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13,486,000港元））之新加坡旅遊業務應收賬款及889,000美元（相等於約6,8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9,000美元（相等於約7,010,000港元））之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項已以浮動押記方式質押予一家新加坡銀行。

銀行已向本公司之一間新加坡附屬公司之旅遊業務提供以下銀行融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融資限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限額 千港元 (經審核)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經審核)
總金額約5,600,0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0,000新加坡元)之應收賬款 融資及商務卡擔保，當中4,092,000 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5,145,000新加坡元)已動用	31,151	22,764	32,347	29,718
總金額約854,000美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4,000美元)之人壽保險保費融資 貸款及定期貸款，當中792,000美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5,000美元)已動用	6,618	6,136	6,660	6,592
	<b>37,769</b>	<b>28,900</b>	<b>39,007</b>	<b>36,310</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4. 資產質押或限制 (續)

#### 資產質押 (續)

- (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香港的一家銀行已向本公司之一間香港附屬公司的證券經紀業務提供總金額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之股份透支融資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動用股份透支融資，亦無證券質押予銀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由本集團存放及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現金抵押品約64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5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697,000港元))已就保險公司以本集團旅遊業務之客戶為受益人提供之財務擔保3,216,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7,8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16,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8,574,000港元))予以質押，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之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提供財務擔保之客戶提供滿意業績，該等客戶可能要求有關保險公司支付有關要求訂明之款額。本集團將須向有關保險公司作出相應補償。財務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

於報告期末，誠如本集團管理層所述，其認為不大可能會向本集團提出索償。

#### 資產限制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確認租賃負債7,7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83,000港元)，而相關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為8,1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89,000港元)。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約定，惟出租人持有租賃資產之保證金除外，且相關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用途。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5. 關連人士交易

(a)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443	2,536	5,807	4,336
離職後福利	18	18	36	36
	<u>3,461</u>	<u>2,554</u>	<u>5,843</u>	<u>4,372</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連公司(附註1)				
租賃收入	1,257	1,257	2,513	2,513
企業融資之諮詢費收入	100	-	100	-
秘書費用及其他辦公費用	1	36	40	71
經紀佣金收入及其他服務 費用收入	1	-	3	-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附註2)				
租賃付款	746	746	1,492	1,492
經紀佣金收入及 其他服務費用收入	37	59	50	118
	<u>37</u>	<u>59</u>	<u>50</u>	<u>118</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續)

附註：

1. 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及股東)之近親蒙翰廷先生以及蒙建強先生於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2. 該等公司為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為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

#### (c)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款包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股東張國偉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所擔保。

### 26. 報告期末後事項

COVID-19大流行爆發以及其後許多國家施行之隔離措施及出行限制對全球經濟及商業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並直接影響本集團之營運。由於許多國家施行出行限制以遏制大流行蔓延,故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大幅減少其旅遊業務之經營業務。

COVID-19大流行已對資本市場及證券行業造成一定程度上之負面影響。然而,有關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疫情防控之情況及持續時間。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COVID-19大流行之發展以及各種控制政策,積極評估及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 僅供識別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 (a) 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蒙建強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2,000,000	12.48%
蒙品文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2,000,000	12.48%
謝科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50,000	0.03%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Excellent Mind**」)之名義登記並由Excellent Min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Excellent Min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4,262,867,05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購股權計劃之到期日將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節附註23。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登記冊所示，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 於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相關 股份之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4)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永恒策略投資」)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持有	1,269,250,000	-	29.77%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持有	-	695,652,173	16.32%
Excellent Min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32,000,000	-	12.48%
蒙建強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持有	532,000,000	-	12.48%
蒙品文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持有	532,000,000	-	12.48%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永恒策略投資，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64）。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為永恒策略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1,269,25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恒策略投資被視為擁有有關1,269,25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擁有本公司695,652,173股股份之權益。Heng Tai Finance Limited為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7））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有關695,652,173股股份之權益。
3. 該等股份由Excellent Mind持有，而該公司由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Excellent Min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4,262,867,05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沒有獲通知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主席）、馮維正先生及黎學廉先生組成，並遵照GEM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 競爭性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a)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於永恒策略投資之約15.29%已發行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並為其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放債以及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因此，永恒策略投資與本集團之財資管理及放債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 (b) 張國偉先生為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玩具及中藥保健品銷售、放債業務，以及投資金融工具。因此，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財資管理及放債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會因應條例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持續檢討及提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闡釋之偏離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四名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2.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3. 企業管治守則第D.1.4條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應有載有委任之主要條款與條件之正式董事委任書。本公司除蒙建強先生外並無正式董事委任書，惟董事須按照細則輪值退任。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董事（包括該等並無委任書之董事）必須根據細則所規定的方式輪值退任，以及於重選退任董事時，本公司會向其股東提供有關董事續聘事宜方面合理且必要之資訊，以供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此外，董事須依照載於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之指引，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另外，董事須遵守成文法及普通法之規定、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準則（「證券買賣守則」）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已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證券買賣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張國偉**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馮維正先生及黎學廉先生所組成。